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丁茂鈞

代 理 人 林欣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筋武堂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筋武堂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7號），已獲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有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證在卷可佐，堪以採信。是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